**高雄醫學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87.11.07 (87)高醫法字第069號函修正頒布

88.07.07 87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88.09.02 88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88.10.07 (88)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布

96.05.24 95學年度第5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07.03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682號函公布

97.10.30 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2.11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5801號函公布

99.01.06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2.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0579號函公布

99.10.18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01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14號函公布

103.06.04 102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3.06.20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2019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4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0號函公布

111.05.04 110學年度第 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8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27號函公布

第1條 宗旨：

本校為激勵學生努力向上，獎勵學業優秀學生而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獎勵對象：

前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當學期所修學分須達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9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

第3條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4條 獎勵標準及順序：

各系級學生符合第2條規定，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獎勵，學業成績相同時則一併獎勵。

第5條 已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任選一項申請)。

第6條 獎勵方式：

一、各系班總人數（前學期完成註冊人數）60人（含）以下者，受獎勵學生數3名；第1名獎勵10,000元、第2名獎勵5,000元、第3名獎勵3,000元。

二、各系班總人數（前學期完成註冊人數）61人至120人（含），受獎勵學生數6名；第1、2名每名獎勵10,000元，第3、4名每名獎勵5,000元，第5、6名每名獎勵3,000元。

三、各系班總人數（前學期完成註冊人數）121人以上者，受獎勵學生數9名；第1~3名每名獎勵10,000元，第4~6名每名獎勵5,000元，第7~9名每名獎勵3,000元。

四、依以上各款獲獎勵10,000元者，得由本校優先聘為榮譽課輔助理，若該員放棄擔任榮譽課輔助理時，由第二名或第三名依序遞補。

五、該班如有缺額時，前三名依序遞補，其補助上限為10,000元,並依課輔輔導助理實施辦法辦理。

第7條 審查程序：

由教務處提供資料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准。

第8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7.11.07 (87)高醫法字第069號函修正頒布

88.07.07 87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88.09.02 88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88.10.07 (88)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布

96.05.24 95學年度第5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07.03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682號函公布

97.10.30 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2.11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5801號函公布

99.01.06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2.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0579號函公布

99.10.18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01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14號函公布

103.06.04 102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3.06.20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2019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4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0號函公布

111.05.04 110學年度第 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8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27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條宗旨：本校為激勵學生努力向上，獎勵學 業優秀學生而訂定本辦法。 | 本條無修正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獎勵對象：前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當學期所修學分須達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9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 | 本條無修正 |
| 第3條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第3條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 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配合修正。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獎勵標準及順序：各系級學生符合第2條規定，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獎勵，學業成績相同時則一併獎勵。 | 本條無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已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 內其他獎學金(任選一項申請)。 | 本條無修正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獎勵方式：1. 各系班總人數（前學期完成註冊人數）60人（含）以下者，受獎勵學生數3名；第1名獎勵10,000元、第2名獎勵5,000元、第3名獎勵3,000元。
2. 各系班總人數（前學期完成註冊人數）61人至120人（含），受獎勵學生數6名；第1、2名每名獎勵10,000元，第3、4名每名獎勵5,000元，第5、6名每名獎勵3,000元。
3. 各系班總人數（前學期完成註冊人數）121人以上者，受獎 勵學生數9名；第1~3名每名 獎勵10,000元，第4~6名每 名獎勵5,000元，第7~9名每 名獎勵3,000元。
4. 依以上各款獲獎勵10,000元者，得由本校優先聘為榮譽課輔助理，若該員放棄擔任榮譽課輔助理時，由第二名或第三名依序遞補。
5. 該班如有缺額時，前三名依序遞補，其補助上限為10,000元,並依課輔輔導助理實施辦法辦理。
 | 本條無修正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審查程序：由教務處提供資料經學生事務處 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准。 | 本條無修正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8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無修正 |